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中新村竹山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518 公顷，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51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518 公顷（园地 0.0518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园地	0.0518	65.4500	3.3903	46.7500	2.4217	5.8120
汇总	0.0518	5.812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5.7653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竹山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由于该用地属于本批次中新镇中新村 1.4667 公顷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中新村上角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949 公顷，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94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949 公顷（耕地 0.0003 公顷、园地 0.0430 公顷、林地 0.0516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旱地）	0.0003	70.1250	0.0210	42.0750	0.0126	0.0336
园地	0.0430	65.4500	2.8144	46.7500	2.0103	4.8247
林地	0.0516	65.4500	3.3772	46.7500	2.4123	5.7895
汇总	0.0949	10.6478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0.5549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上角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

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由于该用地属于本批次中新镇中新村 1.4667 公顷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28日

